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北京市职业院校 (2017-2020年)”人才

各区教委，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（总办）
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
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5]10号）
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
（教师[2016]10号）、《北京市人民
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[2015]57号）
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
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
[2017]40号）中“特聘专家项目”、
业带头人培养项目”、“优秀青年骨干
团队建设”等五个人才项目，重

划发展需要的
人才项目推选

一、选拔

(一) 2018
带头人 50 人、

(二) 申报
特聘专家每
职教名师每
专业带头人
专业创新团
优秀青年骨
中职学校推荐名

二、推选条

各项计划申
(2017-2020 年
体要求见附件 1

三、选拔程

(一) 本计
学校要按照通知
荐材料。

(二) 市教
荐人选进行评审

(三) 北京市教委主任为7个工作日。

三、组织

推选工作责组织实施；公室，办公室

四、申报

参选“特培养项目”、“项目”需完成申报表》《专业项目申报表》4、5)。

六、经费

特聘专家职教名师专业带头专业创新优秀青年以上项目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报意见表

本计划人考名单后，根据北京市教委网站公布《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中计划人名单。

负责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验收、总结、推广等工作。

“专业带头人”、“专业骨干教师”、“专业创新团队”、“专业带头人”、“专业骨干教师”、“专业创新团队”、“专业带头人”、“专业骨干教师”、“专业创新团队”。

七、选拔工作要求

推选计划人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透明。

（一）认真部署推选工作，广泛宣传并组织好推选条件的学习。

（二）推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推荐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须在所在学校进行公布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

2017年10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纪奇明；联系电话：66074308）

- 附件：1. 特聘专家项目及申报表
2. 职教名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3.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4.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5. 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及申报表